证券代码: 871478 证券简称: 巨能股份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12 月 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2 年 11 月 25 日 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监事会主席党桂玲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五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议案》,确定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 具体方案。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和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申请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中的部分内容予以调整,具体调整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54)。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五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确定了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稳定股价的具体预案。为进一步稳定公司北交所上市后的股价,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和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措施予以补充调整。

本次调整系在原有预案的基础上,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第二个月至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和措施、实施程序等内容进行补充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55)。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2022年1-9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和信专字(2022)第000607号)。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9 月审阅报告》(公告编号: 2022-156)。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5日